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此次融资贷款，主要用于其研发中心及生产厂房建设，该厂房建成后将进行高端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高端生物仪器耗材的研发制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保证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是应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2日